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七 里营镇龙泉村道(龙社线--龙泉)大 修工程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2年林 河北外

采购人 新乡人七里常镇人民交为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基本司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七里营镇 龙泉村道(龙社线--龙泉)大修工程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
第六章	图纸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道(龙社线--龙泉)大修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道(龙社线--龙泉)大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7/(县区)2025TPDL249号

2、项目名称: 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道(龙社线--龙泉)大修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859344.23 元

最高限价: 859344.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		
1	新乡县政采竞谈	府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	05024422 =	050244.22 =
'	-2025-77	村道(龙社线龙泉)大修	859344.23 元	859344.23 元
		工程项目		

####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690000.00 元, 自筹资金 169344.23 元) , 已落实。

(3)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4) 工期: 20 日历天

(5)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应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以来连续3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并提供查询方式(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 (4) 供应商应提供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6】 125 号文件,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及变更信息截图并承诺,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 (7) 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被委托人等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专职安全员应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以上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以上社 保缴纳证明并提供查询方式(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8)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8:30 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8:00 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亊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亊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事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事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事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373-5589099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 新乡县七里营镇

联系人: 杨来涛

联系方式: 176519261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B 座 1325

联系人: 王利飒

联系方式: 152908734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利飒

电话: 15290873441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 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1	采购人	地址: 新乡县七里营镇	
1	7K,7K4) / C	联系人: 杨来涛	
		联系方式: 17651926189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B 座	
2	代理机构	1325	
		联系人: 王利飒	
		联系方式: 15290873441	
3	项目名称	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道(龙社线龙泉)大修工程	
	ᅔᆂᆚᄮᆚᄔ	项目	
4	建设地点	新乡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工期	2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 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 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谈判保证金	无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加盖单位 CA 印章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即可。若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应附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并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审核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 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1	递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需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3.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 谈判开始时,供应商必须凭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 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 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

		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谈判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无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859344.23 元(其中:财政资金 690000.00 元, 自
	采购预算	等资金 169344. 23 元)
26	(最高投标限价)	注: 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谈判报价超过本项
		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
27	付款方式	计价款的 97%,剩余 3%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年。
28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
		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供应
		商应在对以上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29		致,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29		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归招标人。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人民币 6875.00 元,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标准向代理机构交
30	代理费	纳代理服务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 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
31		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
		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
		拒绝。
32	农民工工资保障	出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诺书。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1、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
		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
		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
		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
		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	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
34	资政策告知内容	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
		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5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
	特别提示	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
		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0		2. 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 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 5.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 6.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 7. 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总则

#### 1. 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己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 1.1.2 采购人: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3 代理机构: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项目内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4 分包: 不允许。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或无承诺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出具承诺书):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说明按照采购文件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需自行进行现场勘查,如果中标不得因对现场情况缺乏了解等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合同、提高报价或降低工程质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明确表明其已充分了解并接受现场状况及相关要求。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 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 判文件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 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谈判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作出说明。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第一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谈判项目承诺书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服务承诺
  - (13) 其他材料
-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3.2 谈判报价

- 3.2.1 谈判报价:供应商在预算金额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投标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 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须声明其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

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3.2.4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 3.4 谈判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最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 续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逐页编制连续页码,逐页加盖单位 CA 印章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3.6.4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6.6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一"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 4.3.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5.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5.2 如网上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5.3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 5.4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 因供应 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 责。操作流程 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 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

- 5. html).
- 6. 谈判小组
-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代表和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若干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及以上单数),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 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书面响应在谈判期间委派委托代理人及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的通知接收质询。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6.5 注意事项:

-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4)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4)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6 谈判过程保密

-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做出说明。
- 6.6.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 7.1.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 7.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履约保证金 无。

####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 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 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

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并明确具体的赔偿金额。

####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社会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

#### 9.6 质疑

- 9.6.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送达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 9.6.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 9.6.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9.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9.6.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

的, 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 9.6.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9.6.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本项内容。
- 9.6.8 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9.6.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9.6.10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9.6.11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

公章。

- 9.6.12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退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谈判须知前前附表

- 11. 免责声明:
- 11.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2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Ver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   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评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审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标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 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 1-6 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性审查表

序·	丹 内容	要求的标准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报价表	报价表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5	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质量	谈判人承诺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
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9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内容合理可行。
10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 CA 印章,内容必须清晰可辩,响应文件中所有声明及承诺不能是谈判文件的完全复制件。若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 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 c5.html)。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行排序,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善的推荐在前。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 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u>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七里营镇力</u>
<u>泉村道(龙社线龙泉)大修工程项目</u>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u>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道(龙社线一龙泉)大修工程项目</u> 。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A I No file I have be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u>双方签字盖章后</u>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征	津效力,发包人执 <u>肆</u> 份,承包人执 <u>贰</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

法》、国家	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sub>。</sub> 。
1.4 柞	示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u>等</u>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	2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力	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台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立	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工程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
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
格的要求为	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力	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三日内;
发包力	一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壹套</u> ;
发包力	一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及与图纸有关的图审变更。
1. 6. 4	承包人文件
需要日	自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力	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力	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力	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力	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	见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耳	关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0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0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上	<u> 承包人</u>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发包人	0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	ō
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	十人的
费用和成本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基础。	承担方
式:。	

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是。

00-2013 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
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
<u>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u>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否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u>执行</u>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自行承担\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竣工验收合格前</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本、电子版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施工现场管理机制协调、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u>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等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u>,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u>元/次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由发包人根据对项目造成的损失进行处</u> 罚。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诉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期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及现场 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5日,缺勤每天每人次扣除5000元违约金,此条款需在谈 判文件中承诺,加盖单位 CA 印章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及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工作人 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加盖单位 CA 印章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及本人签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劳务外禁止分包(谈判文件中出具承诺书)。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双方协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双方协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验 收交付使用前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u> 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_。

	关于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	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	电话:;
	电子	信箱:;
	通信	地址:;
	关于	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	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员	Ĕ:	
	(1)	;
	(2)	;
	(3)	0
	5.	口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合格_。
	关于	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
<u>通</u> 知	11监理	<u></u>
	监理	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_小时。
	6.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1	安全文明施工
	6. 1.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安全事故发生(在响应文件中

出具承诺书)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工程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在响应文金)
中出具承诺书)。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期限:。
7.5 工期延误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o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
工现	l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o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去和金
额为	J: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
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0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	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
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o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位	<u> </u>	审计结束
<u>后支</u>	文付到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a	<u> </u>	出具承诺

书)。

	2. 关于质保金及质保期
	剩余未支付工程审计(评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按程序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	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
最七	长不得超过: <u>48</u>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u> <u>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程总价的 0.5%支</u> 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u>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_\_(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_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零星处理承包人遗留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u> 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清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完成核 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
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
申请单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执行通用条款</u>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 肆份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是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_3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	<u> </u>	
(3) 11.700 711 123 13	<i>1</i> <del>7</del> 1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u>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mu$ $\mu$ $\mu$	、违约的其他情形:	
ラール		
/X [7, /	しょんそい ロソチャコパコ目 カクモー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u> <u>承担相应违约责任</u>。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u> 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7) 其他: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6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原因的工期延</u> 误,每延迟一天,按照 3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承担全部返修费用,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 经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部分施工;如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 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约定通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堵路、停工、窝工(非不可抗力因素停工超过 5 日)、 出现安全事故现象的一旦发生发包方有权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 解除施工合同。

<u>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承包人因此停工或延误</u> 工期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已有的计算方法外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

商一致就<u>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道(龙社线一龙泉)大修工程项</u> <u>目</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 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发包人(全称): 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承包人负全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0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账 号: 邮政编码: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州人旦									
其他人员									

##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ハ心ハ火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收工 (华与人有勒 以工管物"华与人") 上 (基与人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
称) (第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地

电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	名
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	工.
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	额
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	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	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	过
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址: \_\_\_\_\_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ı	<b>,</b>	,	1	,,	1	_	_	
	И	1	۱ /	f <i>/</i> -	Ė.	1	0	٠
	7	Ш		l'	ı	Τ.	v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 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1) 向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仲裁委员会由请仲裁,

	13 11 19947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0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做出书面声明。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 3. 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道(龙社线--龙泉)大修工程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	(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
们	产定参 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
关	章宜。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
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3、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4、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
唯-	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
话)	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月日

#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及 级别	注册编号	
报价	(大 <sup>五</sup> (小 <sup>五</sup>			
工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名称:					
地址	:					
姓名	: 性别:	年龄:	]	职务:		
系_		(供应商	有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	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Н		

## 四、授权委托书

致:		_ (采购人)				
	委托单位:	_ 法定代表人:	(本人手	签)	_	
	地 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_ 出生日期: _	_ 年 _	_ 月	_ 日
	兹委托:	(姓名) 代表我单位	立参加		(功	[目名称] 采
购活	动,联系方式(手机)		0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谈判	活动中,以我单位	名义签署谈判	函和响应	文件、	递交响应文
件,	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	组进行澄清、解释	4、谈判,签订	合同书并	执行一	切与此有关
的事	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	耳宜过程中以其自	己的名义所签	署的所有	文件我	均予以承
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	理完毕止。				
	附: 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正、反	(两面)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	、反两面)				
		供应商: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年月	日		

特别提示: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	_ (供应商全	称)参加政府	牙采购	(项目
名稅	()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b>分。我公司参</b>	加本次竞争性	<b>上谈判,如</b> 我	战公司有幸成为
(项	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	郑重作如下承	(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并保证我公司	司所提供的所	有工程建设	货物、施工等质
量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名	F合竞争性谈》	判文件各项技	术参数要求	的规定,并可以
提供	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	等质量问题或	无法如期完成	之, 我公司愿	思接受扣除履约
保证	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	天的,我方愿承	x 担相应赔偿 5	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情	生谈判文件,	保证可以完全	<b>全</b> 响应竞争性	生谈判文件中所
有商	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对我	方进行资格审	<b>ř</b> 查的权利,如	口在资格审查	查中发现我方存
在有	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U .				
	供	<u> </u>			_(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 : _			_ (电子签章)
			年 月	$\exists$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	名称、项	[编号)	竞争性谈	判活动	中,我公	司保证做	到:
一、公	平竞争参加	口本次竞争性	生谈判活动。						
二、杜	绝任何形式	的商业贿则	各行为。不向	]国家工	作人员、	政府采	购代理机	.构工作人	员.
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	共礼品礼金、	. 有价证券、	购物差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赀
助费、宣传	费、宴请;	不为其报句	消各种消费氛	毛证,才	下支付其於	<b></b> 旅游、娱	乐等费用	]。	
三、若	出现上述行	<b></b> 方为,我公司	司及参与竞争	争性谈判	到的工作 <i>】</i>	人员愿意	接受按照	<b>照国家法</b> 律	*法
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	上罚。							
			供应离				(	由乙炔辛	. )
			供应商:_					、电】盆早	)
			法定代表人	· :			(	电子签章	)
					年	月日	1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 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 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_	月_	日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注: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应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组成。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名	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	F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的类似项	目		扌	旦任职务		联系电话		

#### 注:

- 1、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 2、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 应提供岗位证书、提供在职人员的信息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等在职信息证明材料。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J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及以上 职 称人 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 (二)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u>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	监狱企业	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是	无需提供	共本函具	<b></b>	)本	
	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	企业单位	Ĉ.o						
	□属于监狱企	业单位。	并提供由省级	及以上监狱管	曾理局、	戒毒管	<b>芦理局</b>	(含新疆	生产建设
兵国	团) 出具的属于出	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b>:</b>				(电-	子签章)
					年	月	H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1) I (M)() (III) 1   E11) (M) (1)   1   1   I   1   1   1   1   1   1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安全文明施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否则施工组织设计视为不合理。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十二、服务承诺

供应商: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力	<b>ر:</b>			(电子签章)
<b>_</b>	F	月	日	

# 十三、其他材料